



---

## 美國憲政的黃昏？從伊朗戰爭看 特朗普對三權分立的嚴峻挑戰

---

•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mailto:chonghoyu@gmail.com)

當前，美國與伊朗之間的軍事衝突已然步入一個危險的轉折點。執筆之際，這場未經國會正式授權的軍事行動即將迎來 1973 年《戰爭權力法案》所規定的 60 天法律期限。根據這項旨在限制總統行政擴權的法律，若國會未能在 60 天內正式宣戰或授予軍事武力使用權，總統必須在隨後的 30 天內撤離部隊。然而，現任總統特朗普似乎並無意遵守這項憲政紅線。

### 法律體操與行政擴權的邊緣

根據《外交政策》的最新分析，特朗普政府正試圖透過「法律體操」（legal gymnastics）來規避撤軍義務。白宮法律團隊辯稱，由於 2026 年 4 月 8 日曾達成短暫的停火協定，這導致 60 天的計時鐘應該「暫停」。此外，行政部門甚至套用過去的邏輯，聲稱目前的軍事行動（如海軍在霍爾木茲海峽的攔截）屬於「低強度衝突」，不足以觸發法律定義的「敵對行動」。

這種對法律細節的玩弄，不僅引發民主黨人的憤慨，連部分共和黨盟友也開始動搖。參議員蘇珊·柯林斯（Susan Collins）已明確表示，如果戰爭超過法定期限而未獲得國會授權，她很可能不會投票授權進一步敵對行動。

### 歷史的迴響：從規避到尊重

平心而論，利用法律漏洞規避國會監督並非特朗普的首創。奧巴馬總統在 2011 年干預利比亞期間，也曾玩過類似的「法律遊戲」。當時，奧巴馬政府辯稱對卡達菲政權的轟炸行動不構成法案所定義的「敵對行動」，因為美軍並未面臨地面人員傷亡的風險。這種詮釋在當時遭到了憲法學者的廣泛質疑，被認為是侵蝕了國會的宣戰權。

然而，若將目光投向更深遠的歷史，我們會發現以往的總統即使在行政權壯大時期，對三權分立仍保有基本的尊重與畏懼：

1. 福特與越南末日的克制（1975 年）：1973 年 1 月 27 日，美國國務卿基辛格與北越代表黎德壽簽署了《巴黎和平協約》，美軍隨後撤離。然而，1975 年初，北越違反協定而大舉進攻南越。儘管 福特總統擁有強烈的道德與戰略理據去懲罰違反條約的北越，但受限於國會剛通過的《戰爭權力法案》以及對軍事經費的封殺，福特最終只能眼睜睜看著西貢陷落，沒有派出一兵一卒去重返戰場。

2. 列根與伊朗門事件的道歉（1986-1987 年）：列根政府曾秘密向伊朗出售武器，意圖換取被親伊朗武裝組織扣押的美國人質，並將所得資金撥給尼加拉瓜的反共游擊隊。此舉直接違反了國會禁止支援該游擊隊的《波蘭修正案》（Boland Amendment）。當事件在 1986 年 11 月 曝光後，列根並未挑戰國會的合法性，而是在 1987 年 3 月 4 日的全國電視講話中承認錯誤，承諾擔起全部責任。

3. 奧巴馬與敘利亞的紅線（2013 年）：2012 年 8 月，奧巴馬警告敘利亞阿薩德政權，使用化學武器將觸及美國干預的「紅線」。當 2013 年 8 月 大馬士革郊區確實發生化武襲擊後，奧巴馬並未逕行轟炸，而是尋求國會授權。但國會支持不足，授權案未能推進，奧巴馬最終選擇透過外交手段（由俄羅斯斡旋銷毀化武）解決，並未強行發動戰爭。

## 特朗普對民主基石的破壞

1973 年《戰爭權力法案》的背景是尼克遜總統鑒於越共取道柬埔寨去滲透南越，於是秘密下令轟炸柬埔寨，不少歷史學者認為這是助長柬埔寨內戰激化與紅色高棉壯大的因素之一。《戰爭權力法案》正是要防止總統獨斷獨行，然而，這條國會的防線似乎只能夠適用於守法的總統。

與上述總統相比，特朗普展現了完全不同的執政邏輯。他不僅藐視《戰爭權力法案》的限制，更透過社交媒體直接威脅國會，宣稱自己不需要任何人的許可即可保護美國利益。這種對三權分立的蓄意破壞，正將美國推向憲政危機。

筆者相信美以伊戰爭的後遺症絕不僅限於地緣政治。這場衝突已經導致美國與歐洲盟友（如法、德）之間出現嚴重的外交裂痕，中東局勢也因伊朗與沙烏地等國的捲入而面臨大洗牌。但最令人不安的，是美國民主基石受到無可估量的破壞。當總統可以隨意定義何為「戰爭」、何為「停火」，並無視國會的財政權與宣戰權時，制衡機制將形同虛設。

如果國會最終無法阻止這場未經授權的戰爭繼續運作，那麼 1787 年憲法所確立的共和政體，可能就在美國這一代人手中，淪為披著民主外衣的行政威權制。這不僅是伊朗戰爭的代價，更是美國民主精神的終極透支。

2026 年 3 月 27 日  
原載於香港《時代論壇》